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 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 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 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 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董事重選連任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6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 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

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額外發行不超過

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之一般

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亚里	羊
不辛	我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Northeast New Materials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並採納「東北新材料儲能集團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名稱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購回於授出購回 授權當日最多為已發行股份10%之購回授權 「計劃」 指 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 獎勵計劃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包括由本公司授出股份的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會議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 指 百分比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執行董事:

羅子平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唐一端先生

盛品儒先生

陳昱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暫停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譚政豪先生

侯志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 購回授權、重撰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面值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41,828,168股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 決議案後,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 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8,365,633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即購回授權)總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後,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4,182,816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繼續生效,直到以下最早時間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

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説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 所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 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 公司召開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

提名委員會知悉,根據公司細則第99及102條及本公司現行提名政策(「**提名政策**」),陳昱女士、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及侯志傑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陳昱女士、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及侯志傑先生,董事會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上述人員重選為董事。上述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並參考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驗、技巧、知識及工齡),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益處。提名委員會亦考慮退任董事豐富的知識及業務經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履歷及彼等對董事會所作之貢獻。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陳昱女士、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及侯志傑先生作

為重選董事候選人。董事會認為重選陳昱女士、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陳昱女士、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及侯志傑先生均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侯志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在任超過九年。侯志傑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本身之獨立性。儘管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評估及檢討其年度獨立確認,並確認侯志傑先生仍為獨立人士;(ii)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且信納侯志傑先生之獨立性;及(iii)董事會信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職能,侯志傑先生已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相信侯志傑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須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並將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侯志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Northeast New Materials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並採納「東北新材料儲能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名稱「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名冊內 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之日期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 切所需存檔手續。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有所更改。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1. 現有業務

關於生產農業化學品的最新情況,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海迪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二零二三年六月開始投產,現在穩中有序地邁向達產達標,目標年產量3,500噸及產值人民幣5億元。

2. 關於生產電動車鋰電池電解液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擁有63.11%股權的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與合作夥伴基本達成共識,即 將向省和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簡稱「**發改委**」)提交鋰電池電解液的項目立案,同時向當地政府 的不同部門,包括消防/環境/安全局等十一個有關部門批項。預計於二零二四年開始項目建設 及二零二四年末可以投產。如達產達標成功,預計該項目產值可達人民幣20億元。

3. 未來發展

由於世界各國紛紛承諾淨零排放目標,國際企業也公開宣示將以轉用再生能源、提高設備的能源效率也成主流趨勢。為了實現減少碳排放量,可再生能源被視為低碳解方,由於再生能源間歇性特質,還需搭配儲能技術方能穩定使用。除生產農業化學品及電動車鋰電池電解液外,本公司將把握儲能快速發展機遇,並利用本公司擁有的精細化工技術及閒置土地發展儲能技術,並向該領域發展。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現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 事會相信,新名稱能為本公司確立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並符 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 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證券證書,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 相關證券法定所有權的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 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公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簡稱的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公司將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 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 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 約束(直接出售除外),任何股東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 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其他事項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考慮購回 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其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本公司證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 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41.828.168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4,182,816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0%。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給予董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購回最多54,182,816股股份,即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假設(i)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使將導致本公司於上述期間購回最多54,182,816股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

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時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資金

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之合法可用資金)全數撥資。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 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0.223	0.2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36	0.191
二月	0.310	0.204
三月	0.255	0.213
四月	0.240	0.222
五月	0.300	0.227
六月	0.530	0.270
七月	0.680	0.440
八月	0.890	0.600
九月	0.730	0.091
十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0.180	0.099
十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2	0.093

附註: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姓名

概無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 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 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會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聯交所網站上的披露資料,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之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姓名	身份	(好倉)	百分比
唐一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2,850,000	26.36%

倘董事行使所有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經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授予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計劃或以其他方式發行的新股份,上述股東 於股份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

> 所持股份 百分比

唐一端先生 29.2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唐一端先生有責任就其尚未擁有且 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 下之權力就收購守則所造成之任何其他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唐一端先生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 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令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 任何股份。

陳昱女士(「陳女士」) **(1)**

陳昱女士,54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負責本 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陳女士持有澳洲昆土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企業融資及 管理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陳女士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197)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 其他董事職位。陳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起生效。於二零 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廉政公署(「廉署一)拘捕陳女士,以調查涉及一宗投資移民購買債券的事 宜,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暫停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143,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除作為執行董事外,陳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 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 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須根據組織章 程細則重選連任為董事,而有關服務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 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女士有權獲本集團給予月薪10,000港元。陳女士的薪 酬將由董事會參考陳女士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 納的薪酬政策作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撰陳女士的其他事官須提請股東垂注,且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唐一端先生(「唐先生」)

唐先生,36歲,現任北京高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在投資銀行及科技企業戰略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唐先生從事金融科技投資多年,二零一四年上任上海股權託管交易中心第一屆共青團團委委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於聯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企業融資部主管、二零一五年個人參股北京財貓網絡(即火幣網控股之新三板掛牌公司)、二零一七年投資組建北京時尚銅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北京高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長、二零一八年個人投資參股香港亞太第一衛視,轉型為專注資訊產業之科技媒體、二零二零年一月於香港成立亞太股權報價系統有限公司,服務亞太科學家及科創企業融資。

唐先生是本科畢業於復旦大學,南方科技大學科技管理學者,香港中文大學碩士及上海交 通大學碩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於142,8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36%。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唐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 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2年,年度董事袍金為10,000港元。唐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每年進行檢討。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唐先生的其他事官須提請股東垂注,且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盛品儒先生(「盛先生」) **(3)**

盛先生,46歲,現仟中國銅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高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及 杉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香港區合夥人。盛先生亦曾為天使投資人,香港亞洲電視執行董事。彼 在媒體、娛樂、電商等產業、企業戰略、企業融資以及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在 中國大陸地區擁有豐富的資源、人際關係及公關宣傳,能幫助本公司企業未來在大中華地區整合 資源、技術和拓展業務等。

盛先生持有維多利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盛先生為江蘇省第十一至十三屆政協委員、江蘇省常州市第十三至十五屆政協委員、世界 華商聯合促進會青委會副主席及香港菁英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 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盛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 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2年,無基本薪金,但可收取年度酌情花紅,金 額不超過由盛先生介紹之本公司新收購業務(「新業務」)所產生的除稅前純利10%。盛先生的酬金 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每年進行檢討。彼須根據本公 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盛先生的其他事官須提請股東垂注,且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侯志傑先生(「侯先生」) **(4)**

侯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 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於香港執業為大律師。 於擔任大律師前,彼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侯先生現為律師,並為聯交所主板上 市公司中證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侯 先生曾分別擔任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8153)及hmvod視頻有限公司(前稱為「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 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 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為止。侯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除牌證券)(股份代號:1175)的獨立非執行 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 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侯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 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侯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始任期2年。彼亦須根據 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彼有權獲發年薪180,000港元,乃 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該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 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重選侯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 (「**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陳昱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唐一端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盛品儒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侯志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

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 該等權力及相同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 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 通過後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 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 獲授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 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 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 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 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 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 獲授之權力。」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股份之權力。」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並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Northeast New Materials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並採納「東北新材料儲能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名稱「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及採取任何步驟,以實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使其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及陳昱女士(暫停職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

-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屬任何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 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 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